

枣庄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

2022 年度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要点

主管部门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任务要点名称	年度目标	分值权重	完成情况
围绕中心履职尽责（400分）	重点工作（职能工作）	1、完成省厅核发闲置土地2022年度整改任务（重点工作）	年度处置闲置土地 1267.57 亩。	80	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处置任务。截至 10 月底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1620 亩，完成率 128%。
		2、完成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任务（重点工作）	完成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任务不低于 2000 亩。	60	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处置任务。截至 10 月底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 3200 亩，完成率 160%。
		3、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实现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双验合一工作（重点工作）	将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整合成一件事，实现统一规土核验。确定一个实施部门；制定统一工作标准；进一步优化职能、优化流程、优化服务	4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印发《枣庄市薛城区、高新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办理流程》，细分职责、优化流程、完成规土核验人员调整。
		4、实施社会投资类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（重点工作）	编制《用地清单制实施办法》	4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建立并深入推进社会投资类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实施。2022年8月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文旅局等十家单位印发了《枣庄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目建立“用地清单制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		5、年度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地任务目标（职能工作）	完成 2022 年度市级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地任务目标	20	完成 2022 年度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任务目标。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市级经营性用地共出让约 482 亩。

	6、建立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制度（重点工作）	形成“在土地出让前，完善地块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水、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”等部门单位间协调配合工作机制。	1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建立了土地供应前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的制度，形成了“在土地出让前，完善地块道路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水、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”工作机制。2022年10月14日，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等七家单位联合印发《关于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基础配套设施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枣自资规发〔2022〕27号）。
	7、做好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工作（职能工作）	修订完善《测绘成果档案室管理制度》《测绘成果档案保密制度》《测绘成果与档案销毁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，做好服务保障的同时，强化安全意识，防范泄密隐患，确保数据安全。	2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根据职能职责和工作特点，修订完善去年制定的《测绘成果档案室管理制度》、《测绘成果档案保密制度》、《测绘成果与档案销毁制度》等五项管理制度并配套制定《测绘成果档案出库登记簿》、《测绘成果与档案销毁清册》等七项台账表单，进一步完善地理信息安全内控制度，筑牢安全防护墙，织密安全防护网。
	8、协助完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（职能工作）	完成城区1: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地名地址数据的汇交工作，协助省厅完成2022年度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工作。	1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组织完成城区1: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及地名地址更新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并于今年6月将成果汇交至省厅，用于协助省级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。
	9、加强测量标志管护工作（职能工作）	严格落实测量标志分类管护和定期巡查要求，实现巡查管护工作常态化、动态化和规范化，加强宣传科普，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测量标志保护意识。	5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严格落实测量标志分类管护和定期巡查要求，向区（市）局下发通知，安排巡查任务、明确管护等级、确定巡查频次，部署并完成今年测量标志管护任务，推动巡查管护工作常态化、动态化和规范化。9月初组织专项督导抽查了三个区的17个测量标志点，传检查情况通过互联网+监管系统完成数据上传。
	10、推动测绘公共资源共享利用（职能工作）	根据全省基础测绘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和统一部署，向省厅申领承接2021版全市1:1万数字正射影像图和卫星遥感成果，服务各级政府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。	1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向省厅申请承接2021年基础测绘成果，并积极提供社会化应用，扩大成果共享成效。截至目前共提供各类电子图件共计395幅，为S238店韩线及G518日定线改建工程、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编制、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、蟠龙河产业新城规划等提供了基础测绘保障服务。

		11、积极推进成果目录服务系统建设和维护（职能工作）	巩固枣庄市成果目录子站系统建设成果，规范编制成果目录，动态更新资源清单，做好版面设置、网页维护和系统维护，将其打造成测绘成果信息查询的网上窗口。	5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按照省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在全省首批建成并开通枣庄市成果目录子站系统，扎实开展日常运维，规范编制成果目录，动态更新资源清单，完成1:2千数字正射影像元数据上传工作，进一步将其打造成地理信息成果申请使用的网上窗口。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		12、深入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研究（职能工作）	完成《国土空间开发潜力专题研究》	3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完成《国土空间开发潜力专题研究》，2022年6月30日通过成果验收
	专项考核	13、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	工业用地根据需求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实施供地。	1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，满足企业用地需求，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土地4宗，面积113.6亩。
		14、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“标准地”方式出让	深化“标准地”制度改革，提升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出让的比重，对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园区）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园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、省级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实施以“标准地”出让。	3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对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园区）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园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、省级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供地。截至目前，除滕州市外共计审批“标准地”出让方案37宗，面积1878亩。
	省考核指标	15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	严把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的准入关口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做尽做，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	30	完成年度任务目标。严格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准入关口。对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严格审查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，截至目前，22宗土地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实现应做尽做，国有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。

填报人：王珠

联系电话：0632-3259756